

湛江市人民政府

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

湛府通〔2021〕12号

清明节期间是森林火灾高发时段，为防止森林火灾发生，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向全市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时间：2021年4月1日起至4月12日止。

二、禁火范围：湛江市行政区域的林地及距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。

三、在禁火期间、禁火范围，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：

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
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
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
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
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
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
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在禁火期间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，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，对携带的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，实行集中保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。

五、违反本禁火令者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湛江市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18日